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8

##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 1.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爱国先生；
-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14：00
-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
- (6)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总数 315,312,676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1.7465%。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 代表股份 314,713,676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1.62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 代表股份 599,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1173%;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 7 人, 代表股份 599,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1173%。

(2)公司董事以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 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14,726,97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42%; 582,0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6%; 3,7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13,3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04%; 582,0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619%; 3,7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7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14,726,97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42%; 582,0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6%; 3,7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13,3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04%; 582,0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619%; 3,7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77%。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的《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